

★农村法律丛书★



农村矿业问题法律指导

NONGCUN KUANGYE WENTI FALUZHIDAO

郑欣 ◎ 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农村矿业问题法律指导

郑 欣 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矿业问题法律指导/郑欣编著.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81126 - 121 - 9

I . 农… II . 郑… III . 矿产资源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106 号

农村矿业问题法律指导

编 者:郑 欣

责任编辑:张三白

编辑机构:贵阳文通书局图书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贵阳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贵阳通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32

印 张:7.5

字 数:150 千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26 - 121 - 9

定 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292951

前　　言

为响应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召,解决农民朋友在矿业发展方面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本书采用问答和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从矿产资源综述、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和开采审批、矿产资源勘察、矿产资源开采、事故预防与处理、监督管理与责任六个方面解答了一些矿业方面的基本问题。在本书的第二部分,还附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款,以供大家参考。书中的各类问题,贴近生活,简单适用。希望此书能帮助农民朋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和谐社会的构建,尽点微薄之力。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1)
第一章 矿产资源综述	(1)
01. 什么是矿产资源?	(1)
02. 什么是特定矿种?	(2)
03. 矿产资源所有权归属于谁?	(2)
04. 在国家所有权下,个人和单位集体对矿产资源拥有哪些权利?	(2)
05. 哪些条件下,探矿权、采矿权可以进行转让?	
(1)	(3)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和开采审批	(4)
01. 勘查矿产资源的一般程序有哪些?	(4)
02. 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或者私营矿山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
03. 申请个体采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
04. 哪些地区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	(5)
05.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如何批准?	(6)
06.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如何?	(7)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察	(8)
01.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察如何管理规划?	(8)
02. 探矿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8)
03. 探矿权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9)
04. 探矿权人在勘查过程中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做出哪些补偿?	(10)
(1) 05. 当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应当如何解决?	(12)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13)
(2) 01. 如何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国家规划矿区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13)
(2) 02. 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3)
(2) 03. 开办乡镇煤矿,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4)
(2) 04.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哪些?	(15)
(2) 05.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17)
(2) 06. 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开采哪些矿产资源?	(17)
(2) 07. 个体采矿者可以采挖哪些矿产资源?	(18)
(2) 08. 乡镇开办矿场的程序如何?	(19)
(2) 09.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哪些安全生产条件?	(20)
(2) 10. 企业如何取得安全许可证?	(22)



11. 关闭煤矿应达到哪些要求?	(22)
12. 乡镇煤矿如何停办或关闭?	(24)
13. 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还需完成哪些工作?	(24)
14.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哪些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25)
15. 关闭矿山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还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26)
16. 矿山设计使用的地质勘探报告书,应具备哪些技术资料?	(27)
17. 矿山设计应符合哪些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28)
18. 矿山开采应具备哪些图纸资料?	(28)
19. 矿场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和最小平台宽度应如何确定?	(29)
20. 对煤矿矿井需要的风量有什么要求?	(30)
21. 对煤矿贯通巷道必须遵守什么规定?	(31)
第五章 事故预防与处理	(33)
01. 生产安全事故如何分类?	(33)
02. 矿山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哪些基本要求?	(34)
03. 矿山企业如何进行定期检查?	(37)



04. 矿长对于企业的安全工作负有哪些责任?	(38)
05. 矿山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是多久?	(39)
06. 矿山企业资金如何分配以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40)
0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培训?	(41)
0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42)
09. 厂(矿)级,车间(工段、区、队)级,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分别有哪些内容?	(43)
10. 矿山事故发生后,井下作业人员应如何正确开展自救与互救?	(45)
11. 什么是瓦斯爆炸?瓦斯爆炸的条件是什么?	(48)
12. 瓦斯综合治理五十条是什么?	(50)
13. 煤矿有哪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51)
14. 煤矿企业在哪些情况下,进行停产整顿?	(53)
15.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煤炭生产的,如何处理?	(54)



四、16. 转让或者出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应如何处理?	(55)
五、17. 乡镇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后,应该如何处理?	(55)
六、18.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将会受到哪些处罚?	(56)
七、19. 煤矿从事生产应当获得哪些许可证明? 对没有取得相应许可证件的非法煤矿应如何处理?	(57)
八、20. 如何处理对于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	(59)
九、21. 对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采取哪些措施?	(60)
十、22. 发生矿山事故后,该如何处理?	(61)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62)
一、01. 哪些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有监督或管理的权利?	(62)
二、02.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向哪些有关部门报告?	(62)
三、03. 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如何处理?	(63)
四、04. 事故调查小组应履行哪些职责?	(64)
五、0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哪些行为应受到处罚?	(64)
六、06.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哪些行政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范围?	(65)

07.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包括以下哪些内容?	(66)
08. 劳动行政部门如何负责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67)
09.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安全生产时,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68)
10.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其工作场所,应符合哪些职业卫生要求?	(69)
11.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70)
1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哪些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71)
1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可以做出哪些处理?	(72)
14. 哪些情况视做工伤?	(72)
15.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74)
16. 工伤保险费应该由谁缴纳?	(75)
17. 用人单位变更的,工伤保险应如何实施?	(75)
18. 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哪三类?	(76)
19.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立即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77)
20. 用人单位不采取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而导致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如何处理?	(78)



21. 试用期间的工资如何计算?	(79)
22. 用人单位在哪些条件下,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合同?	(79)
23. 劳动者在哪些条件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81)
24. 工人在哪些条件下,需要支付劳动合同违约金?	(82)
25. 女职工有哪些工作不能从事?	(83)
26. 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处理?	(84)
27. 对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如何处理?	(85)
28. 什么是未成年工?	(85)
29. 未成年工不能从事哪些劳动?	(85)
30. 什么是未成年工登记制度?	(87)
31. 生产的产品其质量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88)
32. 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应该如何处理?	(88)
33.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哪些特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89)
34. 乡镇煤矿工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哪些方面?	(90)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09)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30)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142)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	(14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5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71)
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	(184)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193)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199)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1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1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23)



中国有色金属行业法律知识读本
非金属矿产资源利用与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中国有色金属行业法律知识读本
非金属矿产资源利用与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第一章 矿产资源综述

01. 什么是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它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资源。其具体的矿种和分类有以下四种：

(1)以煤、石油、天然气、天然沥青、铀、地热等为代表的能源矿产。

(2)以铁、锰、铬、钒、钛；铜、铅、锌、铝土矿、镍、钴等为主的各类金属矿产。

(3)以金刚石、石墨、磷、自然硫、硫铁矿、钾盐、硼、水晶、刚玉、蓝晶石、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等为代表的各类非金属矿产。

(4)以地下水、矿泉水、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水、气矿产为代表的水气矿产。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发现的矿种将会进一步增多,因此一些新的种类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再对外公布和管理。

02. 什么是特定矿种?

特定矿种不同于一般矿种,它是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高科技发展的需要,以及资源稀缺、贵重程度确定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划批准开采的矿种。

03. 矿产资源所有权归属于谁?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因此私人没有任何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全国矿产资源分配实施统一管理。对于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在我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04. 在国家所有权下,个人和单位集体对矿产资源拥有哪些权利?

个人和单位集体拥有探矿权和采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国家允许外国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在我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投资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

05. 哪些条件下，探矿权、采矿权可以进行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规定，有以下两种情况，可以转让：

(1)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2)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国家还明文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

和开采审批

01. 勘查矿产资源的一般程序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勘察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对于特定矿种的勘察，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在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矿产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时，还应当持有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02. 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或者私营矿山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产勘查资料；



- (2) 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
- (3) 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4) 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 (5) 矿长具有矿山生产、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基本知识。

所以,农村想申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同于个体和国有,需具备以上五种条件。

03. 申请个体采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
- (二) 有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三) 有相应的矿产勘查资料和经批准的开采方案;
- (四) 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上述四个条件缺一不可,尤其在目前矿难频发的背景下,安全生产条件尤其重要。

04. 哪些地区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

小肖所在的村寨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丰富,